



HONG KONG PET TRADE ASSOCIATION LTD.
香港寵物業商會有限公司

致：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2 / 11 / 2012

回應”加強規管寵物買賣以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的諮詢文件

署長閣下，你好！

根據本會資料，現時香港有 541 間寵物店，其中只有 155 間(28%)有賣狗，為什麼呢？根據署方的報告，過去十八個月，經 155 間有動物售賣牌的寵物店售出的幼犬共有 11,542 隻，其中有 16 個最大的已經佔了本港一半的銷售量，而其中 90%來自自稱為私人寵物飼養的人士。即是餘下的 **139 間寵物店 18 個月只賣了 5,771 隻(即平均每店每月 2.3 隻)!** 業界情況慘不忍睹！

在諮詢文件中 3.8 說“近年流行寵物的價格大幅上升，幼犬的售價可介乎 2,000 - \$10,000，有時甚至更高”，實情是狗價在過去十多年只有跌，不會升，入口的狗更越來越少！為什麼呢？現在國內的寵物批發市場，一隻幼犬的售價在 HK\$800 - \$1000，而香港在網上平均賣 HK\$2-3 千，寵物店賣 \$6-7 千，但本地繁殖的幼犬平均批發價也要 \$2500-\$4000，試問優質的繁殖者及寵物店如何跟走私狗競爭呢？**所謂私人繁殖，是否真的是香港繁殖呢？還是從國內偷運到香港，然後自稱是本地繁殖呢？中國大陸是狂犬症疫區，貴署跟海關如何合作去防止走私狗為香港的公眾衛生帶來的隱憂呢？**

要”加強規管寵物買賣以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的重點在於

1. 要分辨得到本地繁殖的狗和大陸走私的狗，必須引入 **DNA** 驗證！
2. 將現時 8 周歲便可以賣狗，改為要 **12 周歲** 才可賣，但未夠 12 周歲的仍可展示及供預訂。（資料提供：新加坡的寵物店條例 2012/4/16 是：除了 12 周歲，還要打了第二支預防針才可售賣）

http://www.ava.gov.sg/NR/rdonlyres/06750190-5386-4241-A289-B7F5ABB61D4E/23377/1DogsCats_2013.pdf

如能成功堵截大陸走私狗，犬隻的售價也因供應減少而提升，優質的繁殖者及寵物店便會放心作長遠投資，動物的健康及福利亦會得到提升；同時市民亦因購買 12 周歲的幼犬，而令其感染病毒的死亡率大大壓低，市民在購賣幼犬時便更有保障。如幼犬死亡率降低，一般糾紛、投訴亦會自然減少。我們亦相信，當犬隻的售價錢提升，市民選擇領養寵物的意願亦會增加，間接亦減少市民因衝動購買而棄養犬隻。

本會詳細建議如下：

Addr: Room 4, 5/F, Kai Fook Ind. Center, 1 Wan Tung St.,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地址: 九龍灣 宏通街 1 號啟福工業中心 5 樓 4 號室

Tel: (852)3542 5170

Fax: (852)2125 8769

Website: <http://www.hkpta.org.hk>

Email: info@hkpta.org.hk



HONG KONG PET TRADE ASSOCIATION LTD.
香港寵物業商會有限公司

A. 有關“發牌規管繁殖和售賣狗隻的人士”之意見

1. 甲類繁殖牌不應等同動物售賣牌，本會強烈反對甲類繁殖牌可將幼犬售予公眾人士，原因：

- 甲、如推行，申請數量一定比寵物店的數量多很多，處方未必能應付，初步估計有最少 300 個，到時如果他們沒有申報也照賣，貴署能有效監管嗎？
 - 乙、現在大部份的寵物店經營已經非常困難，平均每月只賣 2.3 隻幼犬！如果甲類繁殖牌也可合法售賣，一般住家的租金便宜，甚至可僱用家庭傭工，如還可直接出售幼犬，會與現時動物售賣牌有衝突，對寵物店並不公平。
 - 丙、此牌照之地點位於私人住宅，如可作零售用途，是否會帶來其他如治安、地政、消防、環保、大廈公契等問題呢？
 - 丁、現在很多私人繁殖的買賣，交收地點不在住宅，貴署能控制嗎？
 - 戊、已到達上限的甲類繁殖牌會否有公布？如不公佈，一般市民如何得知該繁殖者的某一母犬已 2 年繁殖了 3 胎呢？
 - 己、如何其中一頭母犬生完 2-3 胎後退役或轉讓或死亡，甲類繁殖牌持有人要轉換另一隻母犬的話有什麼規則呢？是否隨時可轉呢？可轉幾多次呢？如果可隨時轉，那即是將非法變成合法。
 - 庚、雖然國外有些地方都是在私人繁殖場買賣貓狗，而不在寵物店，但香港的情況是
 - i. 香港有養狗的家庭只佔 7.1% 住戶，比起韓國 30%，日本 18.9% 低很多！
 - ii. 香港的農業已式微。豬、牛、雞場都沒有了，要找一個可以合乎環保、地政、消防、公契、渠務的繁殖場談何容易？！如何跟外國的農業相比？
 - iii. 外國沒有靠背大陸，不會有人偷運平價及有狂犬病風險的狗售賣，香港會！
- 如果甲、乙繁殖牌都可以直接賣給客人，他們為什麼要賣給寵物店呢？寵物店的幼犬又從那裡來呢？是否要迫我們從外國進口或自己兼做繁殖呢？
- 因此本會建議甲類繁殖牌之幼犬，只可售予乙類繁殖牌或動物售賣牌之人士，如需售予公眾人士，應有數量之限制及向貴署每次每隻申請。如不能有效監管，**建議索性取消發出甲類繁殖牌**，免得有漏洞時變相將非法入口變成合法！

- 2. 應加強監管現有售賣牌及繁殖場牌，不要讓他們有機會將非法入口的幼犬混進其中，當成自家繁殖的幼犬，然後再售給寵物店或客人。建議所有註冊的母犬**必需帶往漁護署採取唾液樣本驗 DNA 並留有記錄**。所生之幼犬一樣要帶往漁護署採取唾液樣本驗 DNA 並留有記錄，並申報所生的幼犬的性別，顏色，出生日期。署方應不定期按比例抽驗幼犬之 DNA，查看是否與所報的母犬有親子關係。
- 3. 引入 DNA 驗證服務，如有懷疑，客人有權自費驗 DNA 向貴署查證，可收阻嚇作用。
- 4. 由甲或乙牌或單一出售之牌照如售予 ATL 牌，只需向貴署申報，便可不經獸醫驗證轉讓。因現時就算有獸醫加簽，亦不能証明該犬為某犬之後代，此舉沒有意義。

B. 有關“提高 139b 章下的罰款”之意見

- 1. 基本上同意的！建議設立類似食環署的扣分制，對違規的寵物店及獸醫診所，進行扣分制。亦可對

沒有違規的進行嘉許。有時罰款多少都未必有阻嚇性，但打擊寵物店的聲譽可能比罰款更有效！

C. 有關” 賦予撤銷觸犯香港法例第 169 章動物售賣商的牌照” 之意見

1. 基本上同意的！但如何防止被撤銷的人或公司以不同的名字或親友的名義再開呢？
2. 建議設立黑名單及公開投訴內容機制(曾多次實案投訴，現今狗會都會有凍結會籍名單之機制)，作為日後對方再次申請續牌之參考。

D. 其他意見

1. 建議將現時 8 周歲便可以賣狗，改為要 **12 周歲** 才可賣，但未夠 12 周歲的仍可展示及供預訂。
2. 建議 貴署在宣傳教育市民” 停一停，憐一憐” 及領養之外，更加要針對正在養狗的 166,500 萬戶正確的養狗方法、態度及訓犬的重要性。
3. 現時寵物店出售的幼犬未能即時為客人做轉名手續，是否轉了名也不知道，如犬隻被遺棄也很難追查，建議 貴署授權給寵物店可取客人資料，直接幫客人領取狗牌。
4. 立法及執行需時 1-2 年，建議 貴署先推出” 12 周歲才可售賣” 的附加條例，再跟本會合作推出” 優質寵物店” 及” 優質繁殖者” 計劃，率先試行 DNA 驗證及扣分制度！

本會可說是業界唯一的商會代表，希望 貴署能重視本會之意見，並將寵物業界的長遠健康發展與動物權益團體的意見作出平衡，才是廣大市民之福、動物之福！

張善浩
會長

* 另附本會顧問梁仲楷先生的意見書！梁先生為本會的創會董事之一，在寵物業界經營超過三十年。現為 FCI International All Breed Judge.

回應”加強規管寵物買賣以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的諮詢文件

署長閣下，你好！

漁護署於 2010 年起推行犬隻在寵物店售賣時必需提供產地來源證才可售賣，其原意是正面的，但當時業內曾提出很多優化的建議，奈何均沒有被採納。這項條例在過去幾年實施以來，不但絲毫沒有杜絕長久以來來自大陸的走私犬隻在本港販賣，更誤導市民誤以為有產地來源認證便可安心購買，讓廣大市民蒙受損失。

現在漁護署又準備推出優化動物管理之相關法例，大方向是值得肯定的，例如提高罰則以收阻嚇之用，但是其管理細節內容完全抓不到重點，對改善現時”黑”狗變”白”狗的情況絲毫未有半點改善，希望署方能認清癥結所在，對症下藥，不要再好心做壞事，讓一些壞分子繼續利用署方提供的法例的漏洞蒙騙公眾，妄顧動物福利及安全。

本會建議如下：~

(A)署方必需推行 DNA 認證本地繁殖之幼犬才能在港販賣，以倒塞現時超級鬆散的所謂本地認證。現時的法例要求寵物店售賣的犬隻必須備有產地來源證明，但實際情況是，只要你持有一張有效的母狗注射狂犬病疫苗的證明書即俗稱狗牌，便可隨意在本港註冊獸醫申領幼犬認證書，獸醫會為幼犬植入晶片及注射疫苗便可。這個做法，當時業界就指出漏洞太多，太容易造假，但署方仍莫視我等意見，一意孤行地推行，時至今日，很多問題都浮現出來，

1. 署方只要求提供母犬狗牌；便可申領幼犬認證，那只母犬存不存在、是不是跟幼犬有血緣關係完全沒有確認，可以說只要持有有效晶片便可申報，致於一胎多少隻也是讓申報人自行填寫並沒有監察，即是說只要有幼犬提供”獸醫”便幫你發証，絕不會考究是不是否同一胎之幼犬，亦無須受法律之約束，誇張點說芝娃娃的母犬

隨時可申報 10 隻小狗都沒有監察，與此同時在行內亦衍生了所謂”太空母犬”，只有一張狗牌而矣，狗或許已不存在，再甚者用一隻母犬植入晶片後再取出；然後再重新注射狂犬疫苗及晶片，再重複到政府狗房申領，最荒謬的還有一些不法商人提供租用狗牌服務！我們曾查詢署方怎樣監管每隻母犬的胎數，在正常情況母犬一年發情兩趟；極其量生兩胎，但據業內人反映一張狗牌申報 3、4 胎比比皆是，明顯地署方沒有把關，更惶論檢控。所以唯一能解決此問題癥結就是透過 DNA 確認身份，防止魚目混珠。

(B) 署方現時建議引入規管繁殖狗隻作出售賣用途的建議方案，按署方提供的諮詢文件主要分為四類，(a)及(c)其實已運作了一段長時間；問題不大，但(b)項提出的甲類動物繁殖牌照，明顯又是一次效益低、擾民及成效存疑的假監管條例。署方一而再強調有些無良的私人繁殖者，把母狗關在一個小籠子裏，終其一生就在籠子渡過，不斷生小狗給他們販賣；其實這情況不盡不實，要知道母狗沒有好的營養及適量的運動，還會定時發情、還可餵養幼犬嗎？這不過是署方(或動物權益團體)嘩眾取寵，爭取支持罷了。我們研究過以目前香港的狗會會員人數上千人，會員們大多有繁殖幼犬以改良其犬種及用作狗展比賽用途，不被留下作繁殖用途的會賣給別人或寵物店作寵物犬之用；當然不排除所有人都會善待動物，甚至乎虐蓄，但香港有一套非常完善的防止虐蓄條例，社會上亦有很多愛護動物團體的義工，經常發揮其民間監察力量，如有違規者便會馬上轉介相關部門處理。所以我們對署方用很多語言及圖片來誤導公眾，給公眾對繁殖犬隻之人仕極為負面的形象，好像全港繁殖者都等同虐蓄者，謹此對署方之做法深感遺憾！署方現時建議興趣繁殖牌照是容許在一獨立單位內可登記用來繁殖販賣幼犬的母犬上限為 4 隻，首先設定 4 隻為上限完全沒有跟單位面積掛鉤甚為不科學。

第二，在沒有能力阻截非法入境幼犬流入市面，又未能引入 DNA 驗證之前，政府絕不能再制做更多機會給一些不法商人，透過現時署方的漏洞給他們將”黑”狗變”白”狗在市場上販賣，大家可深想一下，到時候這些不法商人當然會非常聽從署方

的指示；將他們從署方獲得的牌照編號刊登在當眼的各類廣告及網頁內，屆時公眾誤以為這些領有合法牌照會較為可靠，誰知道所謂監管只是笑話一則。

第三，在 10 月 18 日漁護署的諮詢大會上，有商會成員就漁護署巡查人手提出質詢，皆因香港的狗會會員粗略估計有 1,000 人，沒有人任何狗會的人數可能會更多，試問署方如何巡查已申領繁殖牌照之人仕，如何檢定其運作，再者；這些申領人仕基本上都有正職；繁殖犬隻是其業餘活動，亦即是說署方要安排人數相當的隊伍；在”公餘時間”去執行巡查。還有那天如果沒有理解錯漁護署的蘇主任所說，署方會在續牌前派員到申請地點再審核；即是說署方沒有準備在審核完成發牌後；好像現時領有牌照的寵物店或狗場，署方會定期到上述地點不定時巡查，但是此等繁殖牌照如果只待續牌時才去看看，12 個月期間完全沒有巡查，試問署方又如何有效監管呢？我們理解署方人手緊絀，如果真的要有效巡查，一個月兩趟都不會要求太高，假若假設只有 1,000 戶亦即要每月巡查 2,000 次，還要大多在晚上巡查以方便持牌人下班回家接待署方。

第四，所謂可在一個地址內可登記 4 隻母犬以予繁殖，先不用爭論如何界定物業範圍，在市區當然相對簡單，但在新界便顯得非常複雜。現時署方提供免費轉狗牌之服務，亦即是說；市民可透過這服務轉換狗主資料，所以署方限養 4 隻母犬完全是沒有實用，假若要取巧，當 A 母犬生完小狗後便馬上轉名予別人，然後再另行登記另一隻 D 母犬，待 B 母犬生完又轉讓，然後又登記 E 母犬，總言之；轉來轉去永遠保持 4 隻，什麼兩年內最多生三胎的保護犬隻的德政更加是笑話中的笑話，試問那隻母狗生完一胎後已”轉讓”別人，署方又何以監管呢？

(C) 長久以來業界已曾多次向署方提出修改准予售賣犬隻年齡；由現時 8 週歲提升到 12 週歲，甚至乎為著犬隻健康著想再提高點亦不在乎，售賣的同時還要提供此幼犬的預防針的詳細注射紀錄，亦即是說此幼犬最少曾接受兩次或以上防疫注射才能售賣，這樣一來幼犬的防疫保障會較為有效。現時很多鄰近的國家如星加坡、澳洲等國已實施上述措施已很久了，我深信任何一個稍為對犬隻健康有一點認識的人都

會明白，已注射一次疫苗的幼犬和已注射了兩次的差別，這點我等對署方的思維非常費解。

其實署方近年所推行的所謂改革，成效存疑，走私犬隻犯濫，在網上 888 元便可買隻狗回家玩，比 SPCA 或其它自願機構推行領養還來得便宜，現時所謂本地認證完全是失敗的官僚政策，當時業界已指出癥結所在，但不得要領，署方一意孤行，才做就現時香港寵物業的畸形生態。但假若署方要撥亂反正其實亦不見得那麼困難，只要抓緊兩點便行，**首先必需引入 DNA 測試**，所有在本港出售的犬隻必需持有 DNA 認證以確定其來源，到時候就算有”黑”狗流入本港亦不可能取得認證在港合法售賣，第二，**所有出售的犬隻必需不能少於 12 週歲**，這樣一來必定將感染病毒的死亡率大大壓低，市民在購賣幼犬飼養時才有保障。到時候可以預見因寵物店需求幼犬增多，狗價也因供求而提升，自然會促使有部分人仕投資優質的犬隻繁殖場，以提供需要，市民亦因提高出售時週歲而得益，死亡率降低，糾紛、投訴亦會自然減少。也許，因為狗價提升的關係，市民購買寵物飼養時更會相對謹慎，相信會間接減少市民棄養犬隻。

以上之建議，乃我等業界全人多年來在行內之體驗，敬希署方能明瞭癥結所在；對症下藥，真正為市民及業界服務。

梁仲楷

香港寵物業商會顧問, FCI International All Breed Judge